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65/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08

###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4月27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陳茂波議員, MH,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黃國倫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方毅先生

勞工處署理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李寶儀女士

勞工處署理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鄧苑珊女士

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  
文偉彥先生, JP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穎恩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頻密程度；
- (b) 進一步解釋第11(1)條是否規定由行政長官而非由最低工資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啟動機制，以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和決定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時間及頻密程度；
- (c) 考慮應否把委員會提交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報告提供予立法會，並向市民公開；
- (d) 考慮是否有需要委任公職人員加入委員會；
- (e) 進一步解釋，基於甚麼推算出6,500元，作為交通費支援計劃和就業導航試驗計劃的每月入息上限；及
- (f) 考慮如何確保來自第10(2)條所述的4個界別的委員有均等數目，同時保持靈活性，容許委員會在需要時由少於12名委員組成。

3. 法案委員會議定，要求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其2010年3月24日的函件附件2中所提述的為推算出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建議而採用的方法。

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須應要求考慮第10(2)條的草擬方式，該草擬方式應反映下述原則：委員會中來自4個界別的委員有均等數目，同時保持靈活性，容許委員會在需要時由少於12名委員組成。

## **II. 日後會議日期**

5. 法案委員會商定在2010年4月29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對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的評估。
6. 主席告知委員，兩次加開會議已分別定於2010年6月8日上午8時30分和2010年6月10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7. 會議於上午10時3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8月9日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4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705	主席	致序辭	
000706 - 002253	主席 政府當局	簡述政府當局就2010年4月13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371/09-10(01)號文件)	
002254 - 002809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基於甚麼推算出6,500元，作為交通費支援計劃和就業導航試驗計劃的每月入息上限；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下稱"臨時委員會")在商議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建議時考慮的指標(立法會CB(2)1371/09-10(01)號文件第17、21至27段)	
002810 - 003317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最低工資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透明度；委員會的職能；會否把委員會提交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報告提供予立法會並向市民公開；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頻密程度(立法會CB(2)1371/09-10(01)號文件第8至16段)  政府當局須應要求考慮 ——  (a) 是否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頻密程度；及  (b) 應否把委員會提交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報告提供予立法會，並向市民公開	政府當局須加以考慮
003318 - 003844	主席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委員會的組成；委任公職人員加入委員會的理據；委員會的職能；委員會的透明度(立法會CB(2)1371/09-10(01)號文件第2至13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要求臨時委員會與法案委員會舉行會議，討論臨時委員會的工作及相關事宜(立法會 CB(2)1383/09-10(01)及(02)號文件)	
003845 - 004524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委員會的透明度；委任委員加入委員會的準則；既然臨時委員會採用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而該項原則着重統計數字(例如政府統計處蒐集到的統計數字)，諮詢持份者的目的為何；在所有行業採用同一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原因(立法會 CB(2)1371/09-10(01)號文件第2至11及20段)	
004525 - 005217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在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及相關事宜上的角色；不賦予立法會修訂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權力的原因；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委員會的透明度(立法會 CB(2)1371/09-10(01)號文件第2至11及17至20段)	
005218 - 005724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如何確保委員會中來自第10(2)條所述的4個界別的委員有均等數目，同時保持靈活性，容許委員會在有需要時由少於12名委員組成(立法會 CB(2)1371/09-10(01)號文件第7段)	政府當局須加以考慮
005725 - 010225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委任來自商界的委員加入委員會的準則；臨時委員會進行的諮詢工作；臨時委員會為推算出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建議而採用的方法(立法會 CB(2)1371/09-10(01)號文件第2至11段)	
010226 - 011057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委員會的組成；委任公職人員加入委員會的原因(立法會 CB(2)1371/09-10(01)號文件第2至7段)  政府當局須應要求考慮 ——  (a) 如何確保委員會中來自第10(2)條所述的4個界別的委員有均等數目，同時保持靈活性，容許委員會在有需要時由少於12名委員組成；及	政府當局須加以考慮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是否有需要按第10(2)(c)條委任公職人員加入委員會	
011058 - 011728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委員會的透明度；第11(1)條是否規定由行政長官而非由委員會啟動機制，以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和決定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時間及頻密程度；會否把委員會提交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報告提供予立法會，並向市民公開(立法會CB(2)1371/09-10(01)號文件第8至11及14至16段)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011729 - 012413	主席 黃成智議員 政府當局	委員會的組成；委員會的委員是否對委員會的決定集體負責；委員會的個別委員可否自行進行研究和蒐集數據，供委員會考慮；正如第11(4)條所訂，委員會的職能包括諮詢其他各方，以及對向它提交的意見和數據加以考慮；行政長官對委員會委員的免任(立法會CB(2)1371/09-10(01)號文件第2至7及9至10段)	
012414 - 012802	主席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將在甚麼情況下獲檢討；委員會在作出建議供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時，會否提供對不同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及其相應影響的分析；政府當局須解釋為何接受或不接受委員會所建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最短檢討周期(立法會CB(2)1371/09-10(01)號文件第14至16及20段)	
012803 - 013531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頻密程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周期；不賦予立法會修訂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權力的原因(立法會CB(2)1371/09-10(01)號文件第14至16及20段)	
		政府當局須應要求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頻密程度	政府當局須加以考慮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532 - 014019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委員會的透明度；政府當局有需要向立法會提供委員會的報告副本；政府當局須解釋為何接受或不接受委員會所建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委員會的職能；第11(1)條是否規定由行政長官而非由委員會啟動機制，以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和決定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時間及頻密程度(立法會CB(2)1371/ 09-10(01)號文件第8至11及14至16段)	
014020 - 014354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有需要把委員會提交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報告向市民公開；委員會的職能；為何不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委員會的任期；委員會的任期與建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檢討頻密程度之間的關係(立法會CB(2)1371/ 09-10(01)號文件第8至13段)	
014355 - 014428	主席 張宇人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須應要求考慮第10(2)條的草擬方式，該草擬方式應反映下述原則：委員會中來自4個界別的委員有均等數目，同時保持靈活性，容許委員會在需要時由少於12名委員組成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須加以考慮
014429 - 014746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應要求 ——  (a) 進一步解釋，基於甚麼推算出6,500元，作為交通費支援計劃和就業導航試驗計劃的每月入息上限；及  (b) 考慮6,500元這個每月入息上限是否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相關	政府當局須就(a)項作出回應
014747 - 015109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如何確保委員會將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能，包括其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進行定期檢討的職責；委員會履行其職能的權力；政府當局有需要把委員會的報告向市民公開(立法會CB(2)1371/09-10(01)號文件第8至16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110 - 015608	主席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在條例草案中訂明的委員會的職能和權力；會否委任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成員加入委員會(立法會CB(2)1371/09-10(01)號文件第2至7及12至13段)	
015609 - 015932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委員會的問責性；委員會的透明度；有需要把臨時委員會在商議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所考慮的資料和數據向市民公開(立法會CB(2)1371/09-10(01)號文件第8至11段)  要求臨時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其2010年3月24日的函件附件2中所提述的為得出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建議而採用的方法	秘書須與臨時委員會作出跟進
015933 - 020141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委任公職人員加入委員會；首屆委員會的任期	
020142 - 020226	主席	兩次加開會議的日期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8月9日